



##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503)

由  
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  
管理

###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 \_\_\_\_\_個基金單位<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週年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之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sup>(附註4)</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基金單位數目或與此委任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單位有關。
3.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視情況而定)。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行使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擬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4.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5.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當一項決議案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出，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向為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